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洪立彥  
務人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0 代理人兼送 鄭紹賢

11 達代收人

12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3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30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民事  
02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2\*\*-\*\*Q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輛（2011年11月出廠，下稱A車）、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3元、  
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存款43  
06 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存款27  
07 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公  
08 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債務人陳報狀、  
09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0 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依  
11 債務人陳報，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車齡逾14年，殘餘價值  
12 過低，且為債務人生活必要代步工具，無變價分配實益，不  
13 予變價分配；郵局及銀行存款，均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  
14 益，不予變價分配。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  
15 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5月20日雄院  
16 國115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40號函、債權人民事陳報狀、送  
17 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  
18 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  
19 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  
20 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  
21 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